## 关于对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49 号

##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应于 2016年 5月 1 日前将业绩补偿款 3.5 亿元交付给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但你公司未按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上述事项,我部于 5月 3 日向斯太尔发出了《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68号),要求你公司于 5月 5 日前向我部提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详细说明相关的客户回款计划、回款延迟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导致无法交付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截至 5月 10 日收市后,你公司仍未按照我部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财务报表。

你公司作为斯太尔的控股股东,未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3条及第2.1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时改正,并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0日